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06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信息机房UPS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9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玖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根据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现需采购信息机房UPS1批， 包括设备运输、 安装、 调试、 培训及售后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 升级更新、 备品备件、 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9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 2、预算金额（元）： 9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90,000.00 ， 大写（人民币）： 玖万元整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不间断电源	标的名称	不间断电源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90,000.00	单价（元）	9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1	1	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64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容量：100AH/12V，净重：≥27.5kg，提供二年免费质保。</li> <li>2. 设计使用寿命≥6年。</li> <li>3. 容量保存率：在温度为25°C时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C时的C10）的96%。 (提供真实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li> <li>4. 低温敏感性：10h 率容量&gt;0.9C10；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提供真实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li> <li>5. 单体一致性要求：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5%。</li> <li>6. 产品安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30C~+65C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li> <li>②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gt;95%；</li> <li>③防酸雾性能：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流连续再充电4h, PH 值应呈中性；</li> <li>④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 闭阀压力范围：3~30kPa；</li> <li>⑤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160h, 无变形、无漏液；</li> <li>⑥阻燃性能：应符合 YD/T799-2010 中第 6.4 条的要求；</li> <li>⑦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li> </ol> </li> </ol>
		2	电池柜	4个	1、容量为16节蓄电池，包含电池连线，电池柜空开。
		3	直流汇流柜	1个	1、直流汇流柜，配置直流开关,开关容量≥125A。
		4	电池汇流线	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电池柜至直流汇流柜汇流线，线径要求不低于10平方毫米。</li> <li>2. 直流汇流柜至UPS主机汇流线，线径要求不低于35平方毫米。</li> </ol>
		5	UPS配电柜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电柜内部断路器配置：需配置UPS输入回路1个，UPS输出回路1个，UPS维修旁路1个，其他配电回路≥12个且不低于32A 2P。</li> <li>2、所有线缆具有良好的导电率和热动稳定性，高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li> <li>3、配电柜应具有双层安全保护：即开关防护隔板、柜门，以防止发生触电事故，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柜门加锁，还可以防止非操作人员进行操作，造成事故的发生。</li> <li>4、配置1个浪涌保护器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50V，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40KA，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20KA，电压保护水平≤1.7KV，外壳防护等级IP20。</li> <li>5、配电柜柜厂商所生产的UPS配电柜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3C认证。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li> </ol>
		6	各类线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PS输入电缆：YJV4*10+1*6：数量≥60米。</li> <li>2. 机柜电缆 RVV3*6：数量≥200米。</li> <li>3. 设备电缆 RVV3*4：数量≥100米。 (电缆线需提供厂商出具的合格证书)</li> </ol>

		7	UPS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PS主机要求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3kVA。</li> <li>输入电压范围：市电输入（相电压）110~300Vac。</li> <li>高输入功率因数可达到0.99，低输入电流谐波最大限度抑制了输入整流时所产生的谐波分量低至5%。</li> <li>输出功率因数：≥0.9，最高可达1。</li> <li>过载能力，100%~130%：1min后旁路；130%~150%：1s后旁路；&gt;150%：200ms后旁路。</li> <li>UPS整机效率可高达95%。</li> <li>具备一键ECO功能，可直接由操作面板设置进入ECO模式，无需任何更改硬件或软件的措施。</li> <li>要求具备风机自适应调节功能，延长风机使用寿命。</li> <li>UPS主机要求具备过流保护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证明。</li> <li>10、可支持来电自启动功能，市电来电可自启动机器，无需人工值守。</li> </ol>
		8	UPS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购的4组UPS蓄电池安装到新设的电池间并调试；采购的3KVA UPS机头安装在地下室负一楼强电配电间并调试。</li> <li>将机房20KVA UPS机头搬迁至新设电池间安装、调试；原来20KVA UPS的蓄电池拆除并搬迁至5KVA UPS机头使用位置进行安装、调试；原来5KVA UPS蓄电池组拆除，并搬迁移3KVA UPS机头使用位置进行安装、调试。</li> <li>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所有线缆布放及安装。</li> <li>为保障设备及人员安全，所有UPS设备需原厂工程师现场开机，禁止无操作资质的人员开机。</li> <li>为保证项目安全实施，要求中标商提供至少1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备PMP认证证书，提供在职社保证明。</li> <li>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电工证。</li> </ol>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2年满后无息退还。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GB/T 19115.1-2012《信息技术 无中断电源（UPS）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总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①售后及保修改造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期间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技术培训，达到能独立操作的水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前往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跟踪设备的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保养。②质保期：整机保修2年，UPS机头保修期：2年，电池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的设备损坏，属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派人员给予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对设备提供终生维护。对于保修期过后产品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将对其进行有偿服务。成交供应商按照成本价进行维修和更换；在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24小时（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单位，故障时间超过一个月，保修期顺延3个月。③售后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

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两天未修复，则提供备用机。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供应商设备到货后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交付验收是指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检查和确认。如果发现货物有问题,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2、双方应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服务进行检查,确保服务的质量符合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采购人在 15 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供应商 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